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漢字結構及其表意方式探究

周國正

嶺南學院中文系

語言是一種符號系統，而文字是標示這套符號的符號。

語言的創造是一個編碼過程，而文字的創造者以視覺符號——文字——去標示聽覺符號——語音——的時候，又進行另一次編碼。

中國文字的研究基本上都是以古文字為對象的：東漢許慎分析小篆，乾嘉大師精研《說文》，近代學者窮治甲骨，以至由宋迄今的金石學等等，無不是從編碼的角度出發去推斷文字的造意，去分析造字者如何通過字形結構去標示語言。而兩漢的六書說，可以說是這種努力的最早嘗試和成果。¹

六書說自有其得失，這裏不擬細論。到了現代，學者對六書說雖然多所匡正，但仍然是從相同的角度出發的。這種研究當然有不可或缺的價值，不過如果只是局限於這個角度，而無視文字的使用者如何看待文字，那就會忽略了文字這符號系統在運作時同樣重要的另一面——解讀過程。而文字作為一個符號系統是必須包含編碼和解碼這兩方面的，否則就不能運作。若不同時從解碼的角度去研究，便會影響我們對漢字本質的認識。

這角度還可以照顧到另一個問題——歷時和共時的差異。我們現在所使用的文字，如果撇開書體的改易不說，其中不少是古已有之的。這些文字創造的時候通過一定的方式去編碼(或者說造意)來表達詞意；但後代的文字使用者，由於時代的差異，可能會用另一種方式去解碼，去理解詞意。他們所關注的不是某個字的最早起源和與這個字相連的演變過程，而是這個字在當時的語言(文字)集體中間代表甚麼意義。其間出現的差異是要從解碼角度去處理的。

1 《說文》序中對指事的說明：「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似乎是六書說中唯一從解碼角度出發的說解。但讀過《說文》的人都知道，除了「上」、「下」二字之外，許慎再未用過「指事」一詞去指稱其他文字。而一般上認為屬指事的字，如「𠂇」(𠂇)、「𠂇」(𠂇)、「𠂇」(𠂇)等，許慎都是用「象××之形」去解釋的。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頁89、49及185。

版權為周國正、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對「武」字的分析是一個好事例。《說文》引楚莊王「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爲說，²現代學者一般都不予首肯。于省吾別作解釋如下：

故從止從走從每互作無別，均有行動之意。武從止從戈，本義爲征伐示威。征伐者必有行，止即示行也；征伐者必以武器，戈即武器也。³

于氏的說法根據古文字中「止」字的一般用例立論，就「武」字產生時的造意而言是非常允當的。但後代「止」字的「行進」義漸失，而被「停止」義所取代，同時文化的發展又對「以攻伐爲賢」的思想產生抗拒，於是自然而然衍生「止戈爲武」的理解。于氏的分析就造字時期的編碼角度來說固然正確，但楚莊王的說解，在當代的解碼角度而言其實亦並無不當。編碼時期的信息在解碼時期可能失落或變易，這是一種自然情況。由於文字本質上是一種共守的符碼(shared code)，編碼者的意圖和解碼者的理解同樣重要，我們必須從兩個角度去考察才可以看清問題的實質。

圖象字的表意方式⁴

現代的漢字中雖然形聲字佔絕大多數，但形聲字的形符、聲符基本上都是直接或間接由圖象字構成的。所以我們的分析從圖象字開始。首先是獨體的圖象字。

唐蘭在《中國文字學》中說：

象形、象意、形聲，叫做三書，是以範圍一切中國文字，不歸於形，必歸於意，不歸於意，必歸於聲。⁵

雖然唐氏並沒有詳細解釋，但似乎是說象形字表的是形，象意字表的是意，而形聲字表的是聲。除了形聲字表聲一點有欠全面之外，⁶其他表形、表意的講法可說反映了一般人對漢字性質的認識。

2 同上注，頁638。

3 轉引自李孝定《甲集文字集釋》，臺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五十種，1965年序，頁3781。

4 圖象字指傳統六書理論中的象形、指事、會意三類文字。由於象形、指事兩者界限不明，而許慎又往往將一般人視為指事的稱爲「象××之形」（參注1），故不若合兩者爲一。至於會意，除了是合體之外，性質上與象形、指事其實並無太大區別，故可綜合爲一類。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98–100。裘氏所稱之表意字本文稱爲圖象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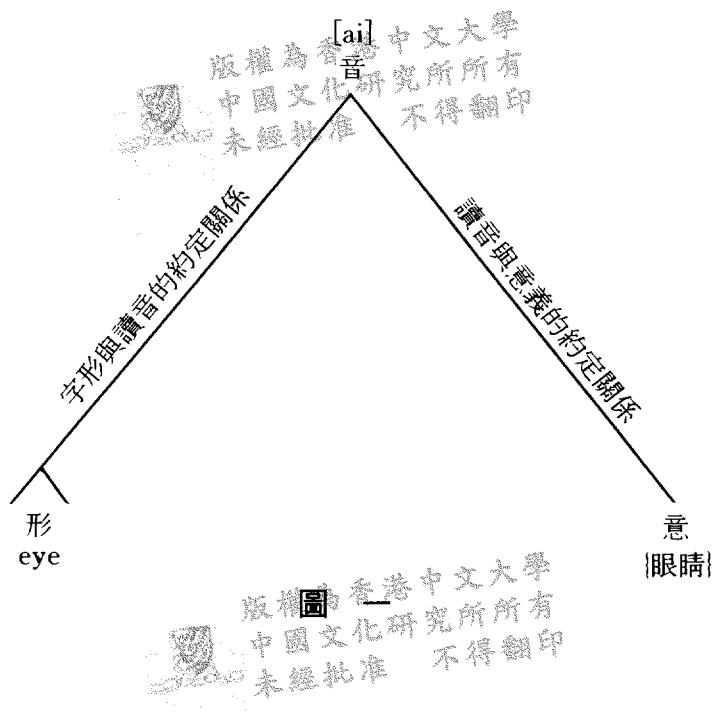
5 唐蘭《中國文字學》，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頁78。但唐氏所謂的象意只包含傳統上的指事、會意。

6 現代更流行的說法是「綜合運用表意兼表音兩種表達方法」，見周有光《文字演進的一般規律》，《中國語文》，1957年第7期，頁2。

但如果單就字面意義來說，英語等拼音文字其實都是表形和表意的。以英語 eye 為例，形就是 eye，意就是 {眼睛}（花括號）中的文字僅表示某一語言成分的意義；以這個例子來說，就是 {動物的視覺器官}；同一意義在不同語言中可用不同字形、不同讀音表示，本文中一般上以現代漢字注明，下仿此）。在這個意義上，獨體圖象字和英文字並無分別。但唐蘭和一般中國學者心目中的表形和表意當然不是這個意思。

拼音文字與圖象文字歧異之處

我們應該有這樣的認識：拼音文字中的形純粹是音位/音節的符號，它們除了表示一定的一個或幾個讀音之外，在圖象結構上與所表事物並不相似。至於意義，是通過該讀音在該語言系統內的音義約定關係而帶出的。其中的形、音、意關係可以初步用下面的圖例顯示：



(圖例說明：一、方括號[]中的成分僅表示讀音，英語用國際音標標音，下仿此。
二、連結音、形的線條在形的一端分叉，表示拼音文字的標音是分析性的，即一般上由一個以上的字母各自代表有關的音素，然後再組合成全字的讀音。英文的拼寫法與實際讀音有時並不完全對應，但基本上仍遵循這原則。)

圖一顯示出 eye 的字形，與客觀存在的 {眼睛} 並無圖象上的關係；eye 之所以能夠標示 {眼睛} 僅僅憑藉符號與讀音 [ai] 之間的約定關係。我們稱這種表意方式為音意。



周國正 中文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古獨體圖象字的表意方式

但古獨體圖象字的情況卻不一樣，以甲骨文「**目**」(目)字為例，字形與音、意之間關係出現圖二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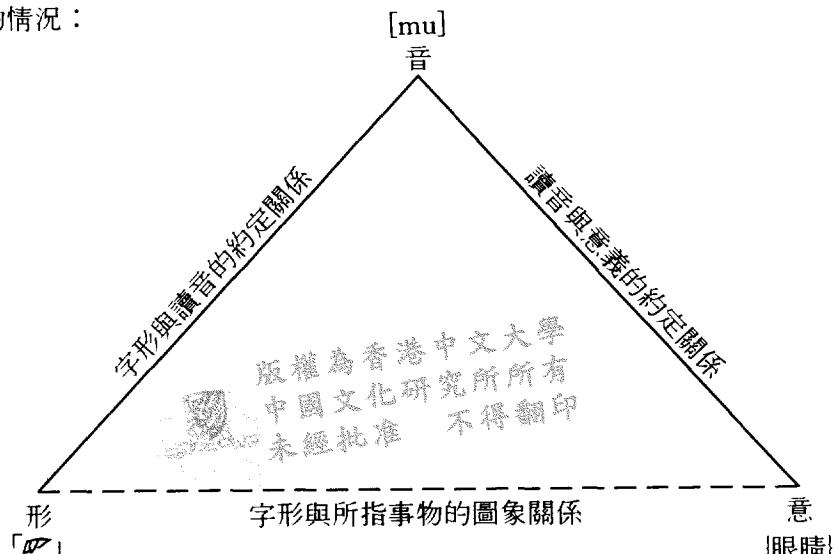


圖 二

(圖例說明：一、[] 方括號 中的成分僅表示讀音。由於某漢字在某特定歷史時期的實際讀音(指古漢語擬音)為何並不影響本文的立論，故此除非必要，否則只根據漢語拼音方案標出現代讀音，並略去調號，下仿此。二、連結音、形的直線在形的一端並不分叉，表示漢字[「甭」、「饋」等屬例外，參注68]的表音是綜合性的，即只用一個字形表示有關的一個音節，該字形不能再分析以與構成該音節的若干音素相對應。)

「**目**」字形和客觀存在的視覺器官之間是有圖象上的類似性的，兩者之間有內在的關係，在圖二中用斷續虛線連結起來，我們稱這種表意方式為圖意。一般人所說的表形，指的往往就是圖意。有人可能會懷疑，既然它們之間有內在的關係，何以不用實線連結？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了解這種圖意的實際作用。

從解碼者的角度看，一個「**目**」形可以代表一系列有關的事物，可以是一般動物的眼睛、{人的眼睛}、{一隻眼睛}、{左眼}、{張開眼睛}、{張開一隻眼睛}、{張開眼睛去看}、{以目示意}等等，因此利用圖意去表達的意思是籠統模糊的。另一方面，這些圖象往往需要別人事先告知，解碼者才覺得該字形和某事物間有相似性(如甲骨文中的「**彳**」[衣]、「**屮**」[止⇨趾]等)，單看字形而能知道所表意義的情況並不普遍。由於這些限制，圖象的表意功能是不完備的，因此只能用斷續虛線表示。

在圖二中，「**目**」形和讀音之間用實線連結，表示一種確定而直接的標示關係。這和一

般看法似乎有矛盾，前引唐蘭的說話就顯示出他認為象形字只是表形的。但唐蘭的看法是經不起分析的。

第一，分辨文字與圖畫的標準在於前者是語言的紀錄，而由於語言是音、義的結合體，所以一個視覺符號必須標示語言的音、義才可以稱為文字。⁷如果認為「」等圖象字只表形不表音，「」形根本就仍然停留在圖畫階段，尚未取得文字的地位。

第二，「」形的楷體「目」是後代「苜」字的聲符，一個人看到「苜」中的「目」之後就可以讀出[mu] (目 ⇌ 苜) 的音，清楚證明了「目」的表音作用。如果「目」只表形不表音，則根本不可能作其他文字的聲符(我們當然不能假定「」在甲骨文中只表形不表音，到楷化為「目」之後才表音)。其他如「芷」中的「止 ⇌ 」，「𡇗」中的「衣 ⇌ 」亦是這樣。

「」形必須確定地與 [mu] 的音連結起來才算得上文字，根據這個讀音在語言系統內的約定才能夠準確的表示 {一般動物的眼睛} 和 {以目示意}，而不是 {張開眼睛} 或 {一隻眼睛} 等意思。因此「」的形與音、音與意之間的關係都用實線表示。

獨體圖象字的表意方式可以簡單總結如下：獨體圖象字用同一形體去表示音意和圖意。

圖象化的二重性

有關圖象字(包括獨體和合體)與所指事物(包括抽象行動等)之間的內在關係需要作一些補充說明：

第一，這種內在關係可以是基於自然的類似性，即字形是所代表的實際事物的部分或全體的摹描，例如「」(目)之為眼睛、「」(止)之為足趾、「」(牛)之為牛頭、「」(射)之為射箭、「」(步)之為步履足跡等等。其中繁簡取意可以有不同的方式，但基本上屬於一種圖象化表達法(iconization)。

第二，這種內在關係亦可以是以一定的文化背景、風俗習慣為根據的，例如甲骨文中的「」(取)字是以「」(又、右手、手)持「」(耳)表意。這是根據當時戰爭中割取(左)耳以計算戰獲的習慣。⁸

基於自然和基於文化習尚的兩種聯繫可以通過以下幾個字顯示得更清楚：

字形「」可以代表 {鼻子}，這是基於自然的圖象化聯繫；但這個字形不僅代表 {鼻子}，而且還代表 {自己}，那就是基於中國文化習尚方面的聯繫。

圖象字這兩種表意方式符號學上分別稱之為基本性圖象化(primary iconization)及繼

7 漢字中有某些是並不標示語言中的音意結合體的，如「蜻」、「蜓」等。嚴格而言「蜻蜓」合起來才算文字。參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18。

8 《說文》：「，捕取也。从又、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馘。』馘者，耳也。」(《說文解字注》，頁117)以這種認識為前提而創造這個合體圖象字。

發性圖象化(secondary iconization)。⁹不少漢字用同一字形表示一個以上有關意義(讀音或同或異)的情況就是繼發性圖象化的現象，如甲骨文「月」形除表示{月亮}之外，還可以表示{夕}及{(年)月}，「水」形或代表{水}，或代表{河流}，其後略加改易更可以代表{派}、{永}等等。

基本性和繼發性圖象化之間的意義聯繫有時是比較曲折的，決定於某一語言集體對事物間關係的詮釋。例如「心」字本來是心臟的象形，但作為形符時往往代表和思想感情有關的事物。此外還涉及人為的約定性(參下文「漢字表意方式的兩個層次」一節)。不過無論如何，當我們說某一字形的圖意時，無論它是獨立使用或作為其他文字的組成部分，都必須注意這兩種圖象化所表達的意義。

合體圖象字的表意方式

在圖象字中有一類是由一個以上的組成部分結合而成的(傳統上一般視之為會意字)，這些組成部分本身都是能夠獨立使用的文字。但兩個(或以上)組成部分合成一字之後的意義卻往往並不是各成分之間的簡單總和，換言之，全字的意義不等於組成部分 A 加上組成部分 B；例如甲骨文「望」字由「目」(目)形和「人」(人)形結合而成「」，但意思卻不是「眼睛和人」。其間還帶入新的意義成分，即上文「圖象化的二重性」所提及的文字使用者對有關圖象內在聯繫(或為基本性或為繼發性)的詮釋。這種詮釋是新意義的賦予，例如「劓」字由「鼻」和「刀」構成，文字使用者要用古代刑罰以刀割鼻的背景去聯繫「鼻」和「刀」，然後才可以令「劓」字表達有關的意義，其他如「刪」(刀、冊；以刀批冊)、「占」(卜、口；用說話卜問)等等都是同類事例。¹⁰其中關係初步可用圖三(以「刪」為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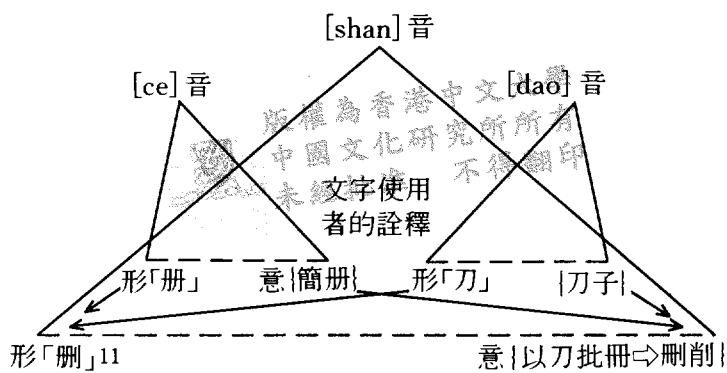


圖 三

9 參 John Lyons,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Vol. 1, p. 96。

10 「劓」、「刪」、「占」三字皆為裘錫圭所引(《文字學概要》，頁137—138)。

11 「刪」字隸變後已經不能由圖象顯示「刪」的意義，「刀」、「冊」所具有的其實是符意而非圖意，詳見下文「漢字表意方式的兩個層次」一節；以下直至該節為止論及隸化後之漢字時皆暫用「圖意」一詞兼括符意。

(圖例說明：組成部分[即「刀」、「册」]各具形、音、意三要素，該等要素中為合體圖象字[即「刪」]所選取者置於大三角形之內[即「刀」和「册」的形和意]，其他則置於大三角形外[即「刀」和「册」的音]。此外尚需加入「文字使用者的詮釋」。以下各圖仿此。12)

利用組成部分的相對位置表意

甲骨文的「出」、「各」(即「彳，至也」的本字)都是由「**止**」(止 \Rightarrow 行進)和「**匚**」(坎 \Rightarrow 洞穴 \Rightarrow 處所)兩個部分組成的，但「止」形背「**匚**」為「**出**」(出)，向「**匚**」為「**彳**」(各)。其他如「果」(日在木上)表{明}，「杳」(日在木下)表{冥} 13等等都屬於這一類。換言之，這些文字的表意方式是「圖意 A + 某種位置安排所表的意義 + 圖意 B」，初步可以用圖四表示(以「出」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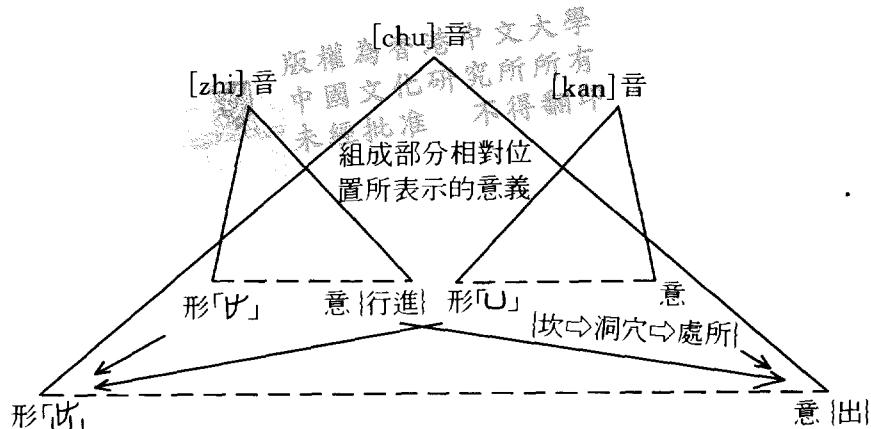


圖 四

利用組成部分間的語法意義表意
按照許慎的理解，「止戈爲武」、「人言爲信」等字中每個組成部分都是以詞的身分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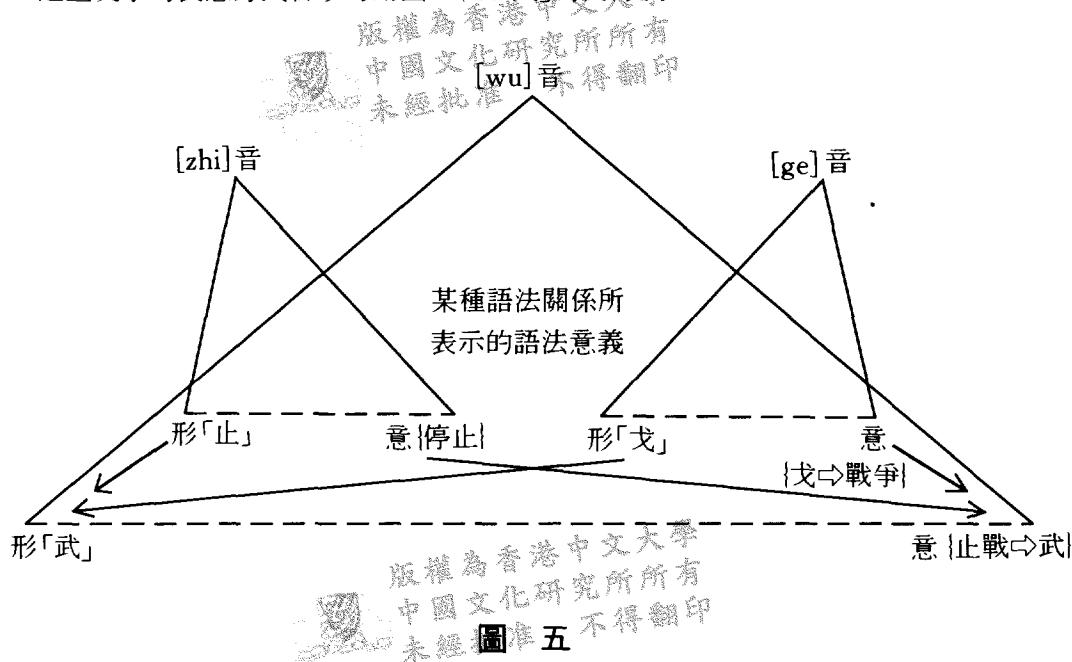
- 12 從圖三中可以看出「刪」的讀音[shan]事實上不能由組成部分的讀音「刀」[dao]或「册」[ce]推導得出。[shan]是一個原來所無的外加新成分。解碼者看到「刪」的字形時是不容易確定要讀為[shan]的，單以理論上的可能性來說，「刀」、「册」相合，可以表示[pou] 剥、[jie] 截、[xiao] 削等。由於解碼者學習一個合體圖象字時，首先要將各組成部分與有關讀音的約定關係取消，然後再將整個合體圖象字與一個新的讀音建立約定關係，而這新讀音與組成部分的原有讀音之間的變化並無規律可循，故從學習心理學的角度看是頗為費力的。所以合體圖象字並非一種有效率的表意方式，這大概也是合體圖象字在漢字中僅佔少數的原因。

- 13 四字皆為裘錫圭所引(《文字學概要》，頁128–129)。

一定的語法關係而結合，「止戈」是「動賓」，「人言」是「定名」，¹⁴然後表達 {武}、{信} 的意義。換言之，「武」、「信」等字的表意方式是「圖意 A + 某種語法關係所表達的語法意義 + 圖意 B」。類似的文字有「任几爲凭」(動賓)、「更生爲甦」(狀動)、「日進爲遲」(主謂)等等。¹⁵

我們注意到組成部分之間的語法關係是隱含的，文字本身並沒有標示。不過這種情況其實並無特異之處，因為正如語言中詞與詞的組合一樣，其間的語法關係亦是不標明的。例如「半斤」是「定名」結構，而「斤半」是「並列」(一斤 + 半斤)結構，內中語法關係的詮釋要依賴語言使用者對該種語言規律的理解和對其間約定性的認識。

這些文字的表意方式初步可用圖五(以「武」為例)表示：



- 14 「信」字見《說文》(《說文解字注》，頁93)。正如上文「導言」所說，許慎對「武」、「信」的說解是否符合造字的原意是一個問題，但語言使用者如何理解這些文字的結構關係又是另一個問題。而且無可否認，這是漢字的一種表意方式。
- 15 這些字的組成部分本身有時可以再分析為更小的組成部分，如「任」是「從人，壬聲」(「任」《說文》訓為「保也」，見《說文解字注》，頁379)。與之有關的引申義是承擔、靠託等等，「任几」中的「任」用的是靠託的意思。「更」是「從攴，丙聲」(見《說文解字注》，頁125)；「進」是「從走，𦥑省聲」(見《說文解字注》，頁71)。套用語法分析的概念，可以說「凭」、「甦」、「遲」的直接成分分別是「任」、「几」；「更」、「生」；「日」、「進」等；而「任」、「更」、「進」的直接成分又分別是「人」、「壬」；「丙」、「攴」；「走」、「𦥑(佳)」等。但無論「任」、「更」、「進」的原本結構為何，它們都是以詞的身份與「几」、「生」、「日」等詞再組合成「凭」、「甦」、「遲」等字的。嚴格來說，這些已經並非純粹的圖象字；但由於這類字數目甚少，所以合併在這裏討論。

從上述圖三、四、五之中可以看到，合體圖象字中組成部分的讀音和全字的讀音無關，全字是以一個整體的身份和語言中有關成分的讀音相連結的。

有關圖象字的表意方式可以作一個簡單的總結：

一、利用字形的圖象性(包括基本性及繼發性)去標示所指的事物，即圖意。二、該字形與一定的讀音連結，該讀音再根據語言系統內與意義的約定關係去代表有關的意義，即音意。

形聲字的表意方式

一般學者說漢字是意音文字或形音相衍的時候，他們是以形聲字為著眼點的。我們在上文「古獨體圖象字的表意方式」中已經說明圖象字在實質上也是既表意又表音的。至於形聲字的音、意表面上雖由分離的成分負擔，但實際上卻並非這樣簡單，需要作更深入的分析。

一般形聲字的表意方式

一般形聲字中分表形、音的組成部分本來都是獨立的文字，各具有作為文字三要素的形、音、意，但用作某一形聲字的成分之後，表面上就出現非字化的改變，形符不再表音，音符不再表意。一般的說法是：形符表示所指事物的類屬，音符表示該語言成分的讀音。(至於形聲兼意的問題下文再討論。)

以「姝」字為例，「姝」的意義是{美女}，所以「姝」字從女；而 {姝} 這語言成分的讀音是 [zhu]，所以用「朱」[zhu] 作聲符去標示。如果這種分析是正確的話，就應該呈現圖六所顯示的結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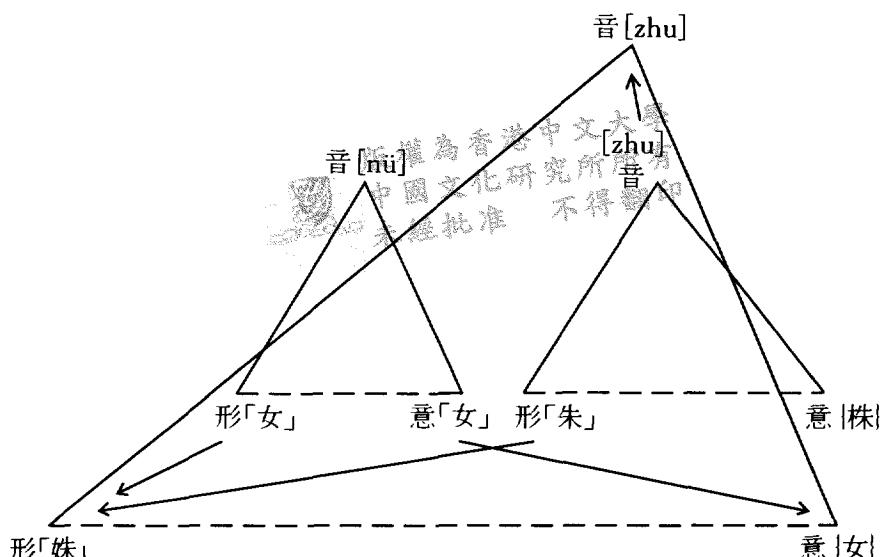


圖 六

大三角形內表示形聲字「姝」從形符「女」和聲符「朱」所選取的成分，即「女」字的形及意和「朱」字的形及音。但我們如果將這結構關係用簡單的數式轉寫出來，就會立刻發覺這種分析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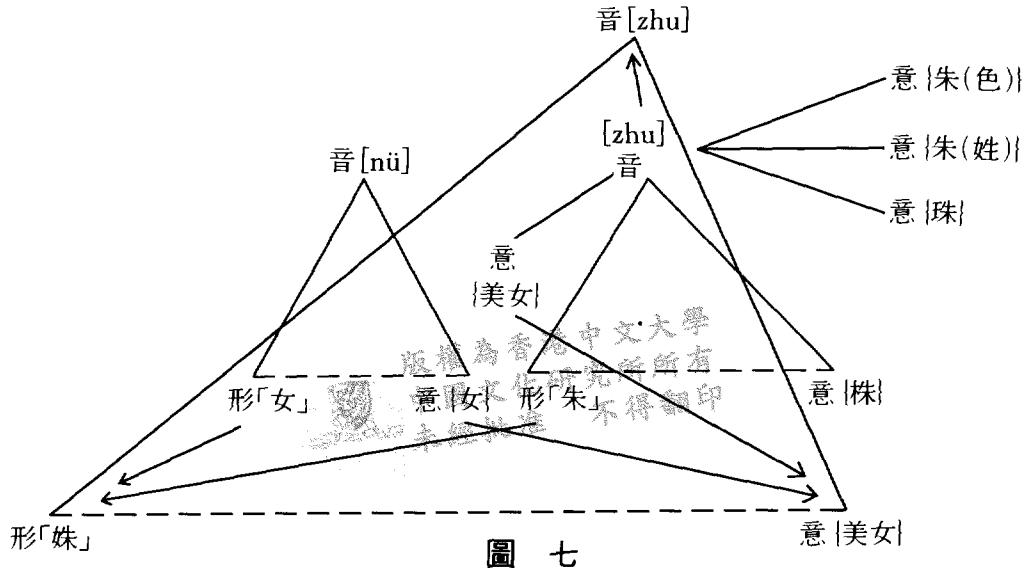
$$\begin{array}{c} \text{形} = \text{女} + \text{朱} \\ \text{姝} - \text{音} = \text{朱} [\text{zhu}] \\ \text{意} = \{\text{女}\} \end{array}$$

「姝」字的形及音可以由大三角形內所包含的成分推導得出，但大三角形內意的成分只是 $\{\text{女}\}$ ，無從得出 $\{\text{美女}\}$ 的意思。¹⁶

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其實在於音符「朱」[zhu]；所謂音符取音不取意，其實只說出了事實的一半。「朱」(株)本來是表示「樹幹」的圖象字，在「木」(樹木)的中間部分加上一橫畫表示詞意所在。¹⁷所謂「不取意」，只是不取「株」的圖意。但另一方面，我們應當了解，在「姝」字產生之前，[zhu]這個讀音在語言中必然已經在「株」之外，同時還代表「姝(美女)」這個意思(即音意)。沒有這個前提，「姝」字根本就不會產生。換言之，[zhu]是一音多義

-
- 16 我們似乎可以根據上文「合體圖象字的表意方式」中對合體圖象字的分析去推論形聲字「姝」在取得新的形、音、意時亦需要加入了在組成部分「女」、「朱」中不存在的新成分(即 $\{\text{美}\}$)。但問題在於文字的使用者在盈千累萬的不同意義中如何可以知悉所要加入的是哪一種意義(新成分)。而且正如注12中所言，合體圖象字是一種效率不高，因而不常用的表意方式，我們很難想像佔漢字絕大多數的形聲字在結構上也帶有同樣的缺陷。
- 17 《說文》訓「朱」為「赤心木，松柏屬。從木，一在其中」(《說文解字注》，頁251)。但「朱」用為「赤心木」古籍未見其例，以「本」、「末」等字的造意推論，「朱」當為「株」的本字。

的語言成分。18在「姝」字中，「朱」[zhu]不表「株」的圖意，但仍然用音意表「姝」，因此「姝」字才能夠表示「美女」這意思；所以「朱」[zhu]其實亦表意，即與「株」同音的另一個詞「姝」的音意，其中關係與英語中的[ai]和[eye]非常接近。因此「姝」的結構關係初步應該用圖七而並非圖六去表示：



形符所表的圖意，與音符所表的音意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多樣化的，就「女」與「姝」而言，前者是上位概念（大共名），後者是下位概念（小共名）。但在「啼」字中，「口」與「啼叫」有動作器官與動作的關係；在「鐘」字中的「金」與「鐘」，則是原料與器物的關係，其他還有很多不同的情況，難以一一盡列。

我們可以簡單的總結：一般形聲字中形符表的是圖意，音符表的是音意。理論上，只要標出讀音就已經可以基本上表示語言成分的意義（拼音文字即為其例）；但由於漢語一音多義的情況普遍，為求辨明所指的只是其中某義，於是需要加形符為助。（形符另有特別的作用，詳見拙文《漢字形符在傳意過程中的作用》，待刊。）以[zhu]為例，由於可以表示「株」、「朱（色）」、「朱（姓）」、「珠」、「姝」等多個意義，於是需要加上形符「女」作「姝」以確定所指。因此形聲字的意義並非是圖意和音意的總和，而是要通過圖意去確定音意。這一點也是區別一般形聲字（或稱為純形聲字）與形聲兼意字的關鍵。

18 [zhu]這個音，至少可以代表「朱（色）」、「朱（姓）」、「株」、「姝」、「珠」等語言成分。文中為求簡明，僅將「株」與「姝」對舉。

形聲兼意字的表意方式

自從右文說(右文實即聲符，因形聲字的聲符多位於右方)提出以來，語言學者另闢蹊徑，從一般上以為是只為表音而設的聲符去尋索一字(詞)的取意由來。在訓詁學上，這種視角大大有助於語族語源的研究。而在文字學上，則有所謂形聲兼意、會意兼聲等說法。¹⁹

早期的學者之中明確認為形聲字中聲旁表意的，是宋代的王聖美。據沈括《夢溪筆談》所載，王氏的說法如下：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箋，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殘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箋為義也。²⁰

由於只是寥寥數語，我們不容易清楚了解王氏對這種語言文字現象的理論分析。不過王氏之後出現了這樣的一種看法：如果同由某一聲符所組合成的若干形聲字都帶有基本相同的意義，這聲符就是兼表意的。例如楊樹達在《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一文中就根據「取」、「聚」、「壅」、「諷」幾個字而說取聲「字多含會聚之義」；又據「濃」、「釀」、「膿」、「穢」而說「農聲字多含厚義」。²¹單說「取」聲多含會聚義，「農」聲多含厚義，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按照文題，楊氏實質上是認為在這些形聲字中聲符「取」、「農」同樣是「有義」的，這未免混淆了聲符表意的兩種不同性質。「取」字「從又耳」，以此來表示「取得」的意思，由「取得」而引申至「會聚」是很自然的語義發展。在楊氏所舉從「取」聲的形聲字中，「取」的引申義(會聚)和各形聲字的意義是基本上相同的，這是一類；但「農」本身的意義是「耕人」，²²和以「農」字作聲符的形聲字的意義無關，這是另一類，不可以混為一談。²³

其他學者如章太炎、沈兼士等注意到兩種聲符的不同性質，於是提出另外的解釋，譬如章氏認為「濃、釀……」等字中「農」的「厚義」實為「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為諷」。²⁴而沈氏則用聲符「非」說明這種區別。從「非」得聲的字在意義上可分兩類，一類具

19 聲旁兼有表意功能的說法其實濫觴自《說文》中的亦聲，只不過許慎的出發點不同。他先將一個字分析為會意，然後再認為其中一部分是某亦聲。

20 見沈括《夢溪筆談》，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卷十四，頁95。其實右文說的雛形晉代已經出現，可參黃永武《形聲多兼會意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頁11。

21 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頁47及48。又「農」聲含厚意原為段玉裁之說，見《說文解字注》，頁564。

22 《說文》訓「農」為「耕人也。從彳，囂聲」(《說文解字注》，頁106)。

23 參章太炎《文始》文敍，見《章氏叢書》，1919年浙江圖書館校刊，香港：世界書局翻印，1958年跋，上冊，頁53。章氏此論蓋就段玉裁之說(見注21)而發。

24 同上注。

有「分背」的意義，如「誹」、「排」，另一類則為「赤色」，如「翡」、「痱」等。由於「非」的原意為「韋」（違），²⁵所以沈氏認為前一類「聲母〔即聲符〕與形聲字意義相應」，而後一類則「僅借『非』以之表音，非本字也」。²⁶其他學者則逕直稱「農」表厚義等情況為假借。²⁷

以下我們就用「諷」中的「取」和「釀」中的「農」為例去分析聲符兩種不同的表意功能。

聲符本身的意義與所屬形聲字的意義有關

「諷」《說文》訓為「聚謀也。從言，取聲」。²⁸它的意義結構初步可用圖八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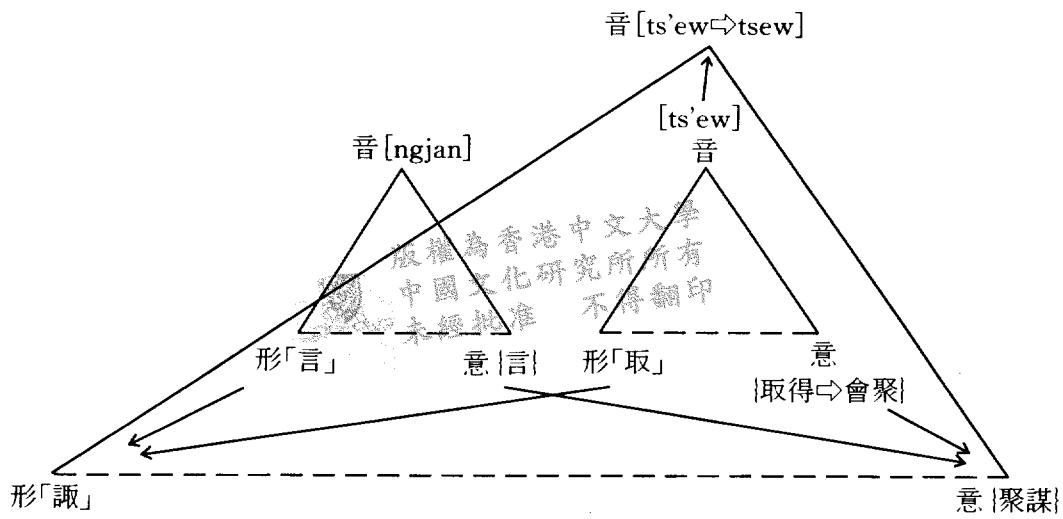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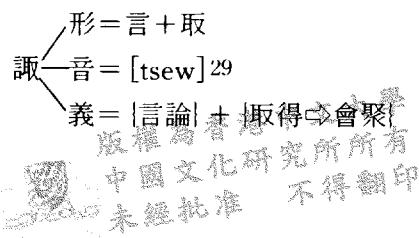


圖 八

其中的關係可以轉寫如下：



25 《說文》訓「非」為「韋也。從飛下攵，取其相背也」《說文解字注》，頁588）。

26 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下冊，頁819—820。

27 原文為：「班固謂假借亦為造字之本，此蓋形聲字聲與義定相應，而形聲字有無意可說者，即假借之故。」文中引「祿」字為例，認為「彖」為「鹿」的借字，田獵得鹿則有福，所以能表福祿的意思。（黃永武《形聲多兼會意考》頁47引林尹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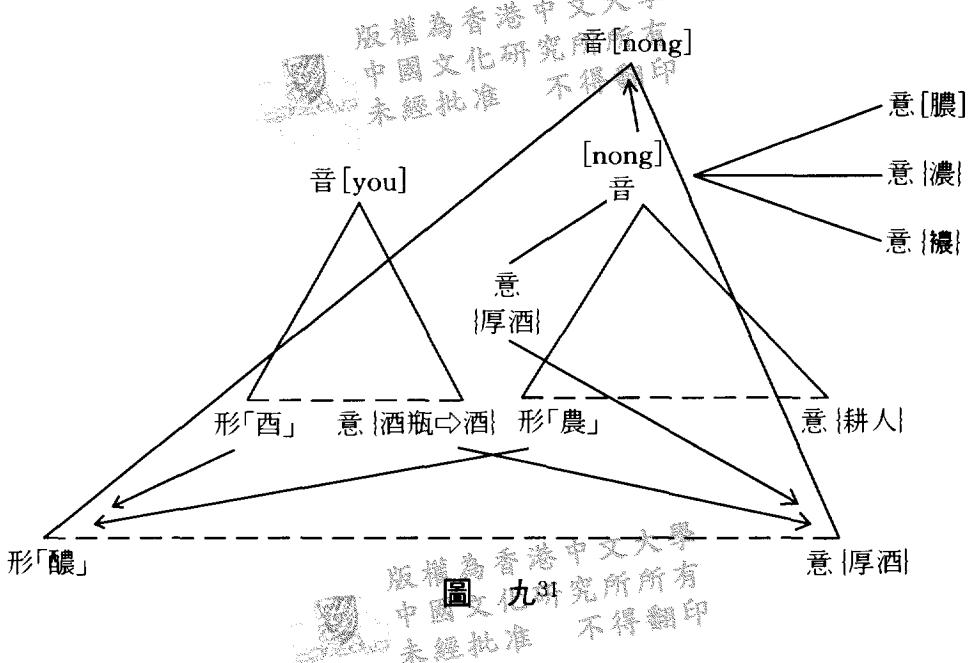
28 《說文解字注》，頁92。

29 現代漢語中「取」音[ju]、「諷」音[zou]，頗有差異。為顯示兩者讀音上的相似性，所以採用周法高的古代擬音，見《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臺北：三民書局（總經銷），1973年，頁114及169。

很容易可以看到，聲符「取」不僅在音意上，而且在圖意上和「諷」{聚謀}的意義有關。從這個角度看，「諷」是通過兩種渠道去表意的，一是以[ts'ew]表「諷」的音意。二是{言}與{取}兩字相合的圖意。所謂會意兼聲、形聲兼意、亦聲等說法應該這樣理解。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這兩種渠道所起的作用是有主次之分的。前者為主，後者為次。如果不由「取」去標示[ts'ew]音，從而確定「諷」的讀音的話([ts'ew]音在語言中約定了可以表示{聚言}的意思)，是很難準確表達{諷}的意義的。因為「言」和「取」相合的圖意有很多可能性，除了可以是{聚言}之外，亦可以是{多言}、{納練}等等，正如注12所言，並不是理想的表意方式。

聲符本身的意義與所屬形聲字的意義無關

「釀」《說文》訓為「厚酒也。從酉，農聲」。³⁰它的音義結構初步可用圖九顯示：



我們很容易看得到，圖九所反映的意義結構關係和圖七(「妹」)是一樣的，「農」在「釀」、「朱」在「妹」之中的表意功能並無分別，兩者都不表示圖意，只是依賴本身讀音與所

30 《說文解字注》，頁755。

31 《說文》中「釀」、「濃」、「濃」、「釀」等雖然各成一字，但在語言中很可能同屬一詞，意義就是{厚}（參下文「漢字表意方式的兩個層次」一節）。從「酉」、「肉」、「水」、「衣」等字只不過是就這個詞在不同的場合下的運用而造的分化字。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大三角形外「意」{濃}、「意」{濃}、「意」{濃}幾項應該取消，而大三角形內的「意」{釀—厚酒}亦應改作「意」{厚}（參圖十）。但無論怎樣處理都不會影響圖九中的分析。

指意義的約定關係去表音意。「釀」、「濃」、「穠」、「膿」中的「農」與「淺」、「賤」、「殘」、「錢」中的「菱」，其實亦和「姝」中的「朱」、「雖」中的「隹」、「露」中的「路」、「謂」中的「胃」、「遽」中的「虍」等等純形聲字中的聲符一樣，用相同的方式去表意。但何以「農」、「菱」等聲符會給人兼表意的印象，而「朱」(姝)、「隹」(雖)、「路」(露)等聲符就並不如此呢？

我們可以嘗試從解碼者的語言心理去解釋這個問題。當某一語言成分反覆多次與某種事物連上關係之後，語言使用者就會不自覺的認為該語言成分就「是」該種事物。以姓名為例，由於一個人是反覆多次用同一個姓名去指稱的，慢慢就會使人覺得該姓名就是該人。這種說法可以從人類學的研究中得到支持，不少原始土著往往拒絕將自己的姓名向陌生人透露，因為他們害怕敵人會向自己的姓名下蠱施咒而禍及自身。³²

作為語言符號的文字亦有同樣的情況，由於聲符「農」在「釀」、「膿」、「濃」、「穠」等字中反覆多次表示「厚」意，所以使人覺得「農」就是「厚」。相反的，由於聲符「朱」、「隹」、「路」、「胃」、「虍」等等只是在「姝」、「雖」、「露」、「謂」、「遽」等字中才以音意分別表示各字的意思，而在其他如「珠」、「雕」、「潞」、「渭」、「曠」等字中所表達的意義又並不相同，於是不會使人產生「兼意」的感覺。但如果從形、音、意的結構關係看，「釀」等中的「農」，與「姝」中的「朱」、「雖」中的「隹」……是性質相同的。因此，當段玉裁、楊樹達等說「農聲字多含厚意」時，如果他們只是指出「釀」、「濃」等字語源上的關係，這是允當的。但如果以此為證據去說明「農」在「膿」、「濃」等字中不僅表音，而且表意的話，這就是一種 *truism*，因為任何形聲字的聲符在音意這意義上都是表意的。

其實章太炎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他在《文始》中說：

昔王子韶作右文，以為字從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鈎筍，臤部有緊堅，𠂇部有糾蕪，辰部有眡覩，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以一致相衡，即令形聲攝於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於彼，見形於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袤，而袤無傾袤義[……]深懼學者或有錮駁，復衍右文之緒，則六書殘而爲五。³³

章氏雖然沒有明確指出，但從「六書殘而爲五」(即形聲與會意合併)一語中已經顯出他意識到如果不問聲符的圖意如何，而認為表聲即表意的話，就會導致凡形聲字必為會意字的結論。但所謂「形聲攝於會意」卻是過慮，因為純形聲字中聲符所表的是音意，而會意字所表的是圖意，章氏仍是混淆了漢字的不同表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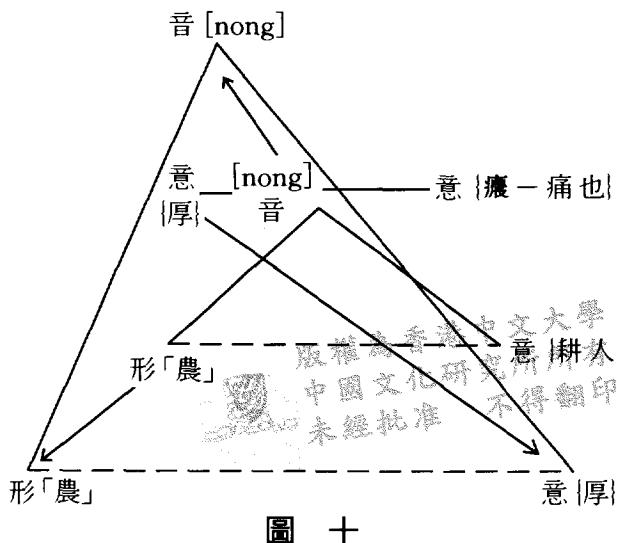
32 參David Crystal, *Linguistics*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1971), pp. 42–43。

33 《文始》文敍，頁48。

得到這種認識之後，我們可以看看「駘」、「摻」等字。按《說文》的解釋，這兩個字的意思分別是「參馬」、「三歲牛」，³⁴不少人都會覺得這些字的聲旁是兼意的，但「參」字的原意是參星，「參」之用作「三」純是假借。就其實質而言，「參」在「駘」、「摻」中所起的作用，和「農」在「釀」、「醕」中所起的作用並無二致。但由於「參」在單獨使用時已經可以假借為「三」，經過反覆使用後，就會使人覺得「參」有「三」的意思，於是認為「駘」、「摻」中的「參」不僅表音而且表意，而「農」單獨使用時一般上並無「厚」的意思（如《洪範》「農用八政」的例子甚罕見³⁵），因此要說「農」在「釀」、「醕」等字中聲旁兼意時就要贖列多個同諧聲系列的字為證。這是解碼者語言心理上的自然反應。

假借字的表意方式

「假借」指一字在圖意上與所指事物無關，僅藉音意去標示所指。近代的古文字學研究已經證明了很多形聲字其實是由假借字加上形旁而構成的，如金文中「惟」原作「隹」、「作」原作「乍」等等。³⁶前一節論及的「農」字，亦經歷過假借的階段，例如《尚書》：「農用八政。」《傳》：「農，厚也。」³⁷我們只要將圖九左方形符的部分省去，稍加改動，就可以顯示「農」假借為「厚」的表意功能：



圖十

34 《說文解字注》，頁469及905。

35 《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頁168。此條原為楊樹達所引（《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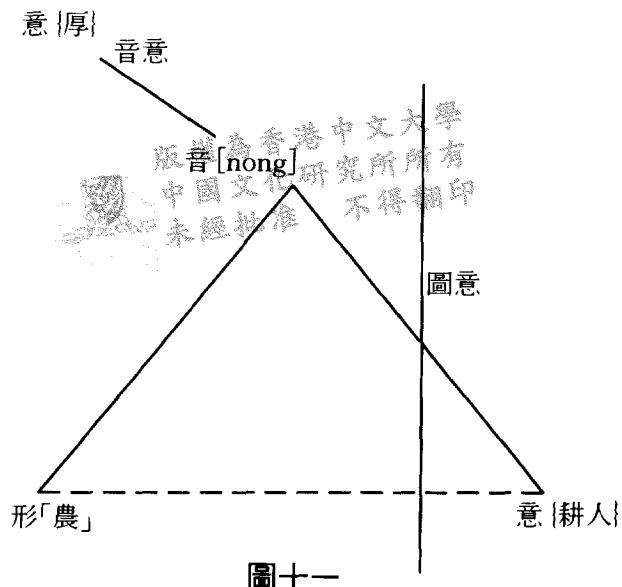
36 容庚《金文編》，見《金文正續編合訂本》，臺北：聯貫出版社，1971年，第481及1620條。

37 此為楊樹達所引（《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47及48）。

簡言之，[nong] 在漢語中是一音多意的，可表示耕人、厚等意思，造字者為「耕人」一義造了「農」字，而漢字使用者則既用「農」字表示「耕人」（此時「農」為圖象字），亦用來表示「厚」、「酒厚」等意思（此時「農」為假借字）。「農」用為圖象字時既通過音意，亦通過圖意去表義，用為假借字時則只用音意去表意。

所謂假借字取音不取意的說法因此亦是不全面的，實則假借字亦表意，如「其」字表不定語氣，「而」字表語句連接等，只不過所取的是另一個同音詞的音意而放棄了原字的圖意而已。

圖十更可以簡化為圖十一。



圖十一

圖十一垂直線左面的部分就是假借字形、音、意的結構關係，很容易可以發現，這種關係和圖一（拼音文字）非常相似。換言之，形與音、音與意連結，但形與意之間卻並無圖象上的類似性。

漢字表意方式的兩個層次

面對一個圖象字，無論它是獨體或合體，無論是用基本性或繼發性圖象化去標示所指事物，無論是用甚麼方式加添意義，我們仍然有兩個問題需要回答：

一、該字形何以只代表某特定的事物，而不代表其他在圖象上也有類似性的事物？以甲骨文「人」字為例，何以「人」只代表「人」，而不代表「側面」、「垂手而立」或「單一」等等與「人」形有類似性的事物（參上文「古獨體圖象字的表意方式」）？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

二、所標示的事物，何以只由該字形而不由另外同樣具有類似性的字形去代表？仍以「人」為例，何以在甲骨文中它僅由「亼」形去標示，而不由「大」、「𠂇」等字形去標示？

當然我們可以根據圖二的分析這樣說：因為字形不僅和所指事物之間有圖象上的類似性，而且和語言中的讀音有一定的連結。但這個回答只是把問題推後了一步，我們仍然要問，何以某一字形只是和某一讀音而並非和其他讀音連結？

探索問題到了這個階段，我們不能不回顧文字、語言作為符號的本質——符號與事物之間的指稱關係是出於人為約定的。

一般人都了解語言中讀音與意義之間的關係是人為約定的（摹聲字是例外，但它們在語言中只佔很少的比例）。但不少人，尤其是對古文字有認識的，由於受到古漢字圖象特性的影響，往往會過分強調字形的圖意，認為兩者之間有必然的內在關係，而忽略了漢字和事物之間的指稱關係其實亦必然包含了人為約定的成分。

「亼」之所以讀為[ren]，而不讀[ze] {側}，不讀[i] {立}，不讀[yi] {一}，是因為編碼者約定了用「亼」形去表示「人」，而由於「人」的讀音是[ren]，所以「亼」讀為[ren]；「大」、「𠂇」等所以不讀為[ren]，不代表「人」，是由於編碼者約定了用這些字形去分別表示[da] {大}、[jie] {臼} 等意義。

這種約定性和字形所表現的圖意可能重合，即「亼」與「人」之間有自然的類似性，基於這種類似性而再加約定。但這種圖意和約定性之間並無必然關係，而其間的可能選擇又可以多於一。換言之，「人」[ren]不一定由「亼」去代表，而代表「人」[ren]的可能字形又有「大」、「𠂇」等等。

我們應該這樣看待圖象字的編碼過程：一個字形在標示所指事物時是經過兩個層次處理的，一是選擇適合的圖象結構，二是在這個圖象結構所可能標示的事物中人為約定表示其中之一，並與有關的讀音相連結。³⁸

約定性的作用

經過兩個層次的處理之後，一個圖象字的表意功能才完全具足；而且我們可以發現，在一個圖象字的使用過程中，第二個層次的約定性具有更大的作用，這種作用甚至可以使一個字形脫離第一層次而獨自產生表意功能。換言之，只要一個字形在語言集體中約定表示某一語言成分，該字形就具有此種功能而毋須再依賴圖象上與所指事物的類似性。我們必須有這種理解才可以恰當的解釋下文「漢字非圖象化後的表意方式」至「合體圖象字取意的多樣化」裏所見的現象：

38 所指定的也可能超過一，如甲骨文的「𠂇」前以表示「月」[yue]，也可以表示「夕」[xi]。但仍然是有所約定的，「𠂇」形不能用來表示任何與月有關的事物。

漢字非圖象化後的表意方式

漢字自甲骨文、金文而轉為小篆之後，圖象意味已經大減。由小篆而隸而楷，圖象意味可謂微乎其微；但能運用漢字的人都能夠見「人」字形而讀出 [ren] 的音，知悉「人」的意義，其他如「耳」、「心」、「牛」、「羊」、「止」、「足」等完全失卻圖象意味的文字亦無不如此。其中最合理的解釋是：一般人在學習文字的過程中認識到其中的約定性之後，就會將這些文字當為有關的語言成分的記號。「記號」這裏界定為：「人為約定標示有關語言成分的書寫形式，這些書寫形式毋須一定和所指事物有圖象上的類似性。」當某一字形取得記號的地位後，它的書寫形式本身就具有一定的表意功能，而某語言成分亦要由一定的書寫形式去表示。至於何以用某字代表某成分，以及某字原來的造意如何，是無關宏旨的。對文字使用者來說，看到「目」字就只知道是 {眼睛}，看到 {而} 字就只知道是一個連詞；至於前者原為圖象字，後者為假借字（《說文》訓「而」為「須[鬚]也。象形」³⁹），並不影響他們對這兩個字的理解和運用，他們亦根本不意識到這些字是否在圖象上顯示所指事物。

用拼音文字做例子可以更清楚的說明這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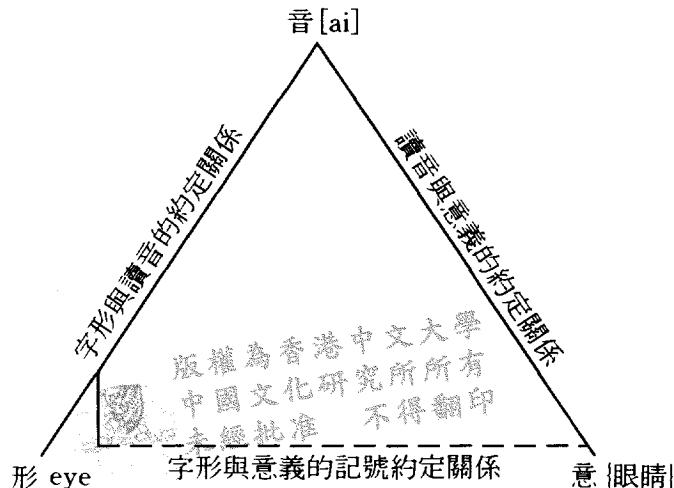
以英文為例，英文是純拼音的（拼寫法是否完善此處不論），理論上只要一個字所約定的讀音能夠和英語中某一語言成分相同，這個字就可以表示這個語言成分。但實際上並非如此，英文中 write [rait] 及 right [rait] 兩字同音，理論上都可以代表 {書寫} 及 {右方/正確} 等兩個詞，但實際上具有一般英語閱讀能力的人士看到 write 字時只會理解為 {書寫}，看到 right 只會理解為 {右方/正確}。⁴⁰由此可以見到即使在沒有圖意可言的拼音文字中，字形在表意上仍然帶有一定的作用，這種作用並非基於字形與所指事物間的圖象類似性，而是一種硬性的記號約定，⁴¹我們稱之為符意。漢語中無圖意可言的同音字極多，如「已」、「以」、「矣」等等，它們必須在音意之外還利用符意才能夠準確標示意義。

39 《說文解字注》，頁458。

40 同類例子很多，如：rood [ru:d] {十字架}，rude [ru:d] {粗野的}；root [ru:t] {根}，route [ru:t] {路線}；see [si:] {看}，sea [si:] {海}；seam [si:m] {縫口}，seem [si:m] {好像}等等。此外英語拼寫法中同一符號可以代表不同的音素，如 a 可以代表 [ei]、[ə]、[æ] 等等，而不同的符號又可能代表相同的音位，如 k 和 c 都可以代表 [k/k']，這正足以顯示英語的表詞方式不單純依賴語音而且依賴字形，否則難以解釋何以標示相同讀音的兩個字形能夠代表，而且必須代表不同的語言成分。

41 兩個同音字寫法不同當然有拼寫法或語音變化等歷史因素，但從其時的觀點看，卻毋須考慮。

周國正 中文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這種認識驅使我們要將圖一修正如下：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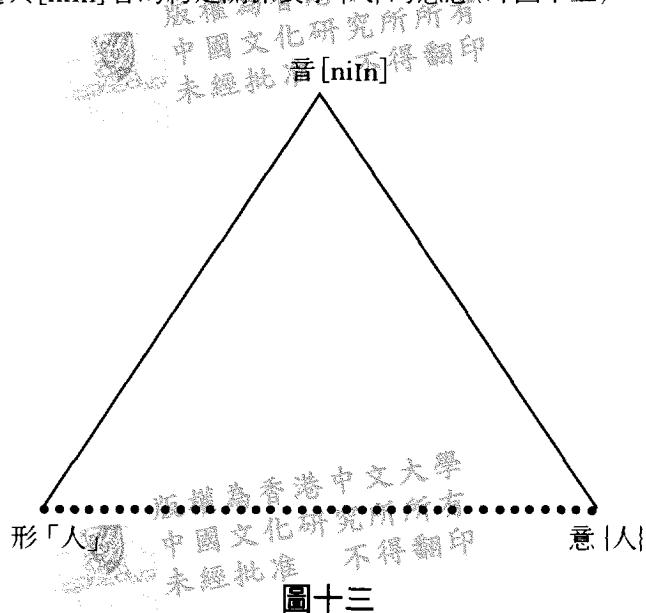
拼音文字原則上是串聯字母，標示有關讀音以表達音意的；但當字母串聯成一定的字形之後，解碼者就不僅依賴讀音，而且通過字形去理解語意。因此在「形」與「意」之間亦要用點狀虛線加以連接，表示兩者之間有記號約定的關係，能夠表示符意。

基於同樣道理，圖二至圖十一中漢文字形與意義間的斷續虛線（顯示圖意）其實只適用於仍然顯示圖象意味的漢字。對絕大部分楷化的現代漢字來說，這斷續虛線亦應該修改為點狀虛線（顯示符意），因為這些漢字的字形是利用符意而非圖意去標示意義的。同理，圖十一中的形「農」和意 {厚} 之間亦要加上點狀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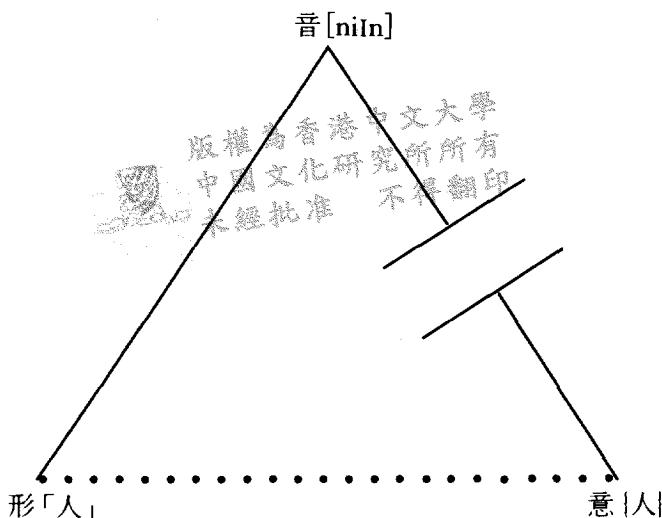
當漢字非圖象化到現階段，除了「一」、「二」、「三」、「凹」、「凸」等有限的若干字之外，絕大部分是依賴符意去表意的。在這個意義上，如果只是從共時的觀點看，漢字和拼音文字沒有太大的分別，漢字用「耳」作記號去標示 [er] 的音和 {耳} 的意，同樣英語用 ear 作記號去標示 [iə] 的音和 {ear} 的意。兩者同樣不能由字形顯示所指事物，其中的分別只在於「耳」是綜合性的表示一個字音，而 ear 則用分析性的音位符號拼合而成字音而已，其為硬性約定則一。但另一方面，由於漢字的標音是綜合性的，所以漢字與讀音的約定關係是直接的。因此一個漢字如果要改變讀音，只需要改變一種約定關係。我們可以用這個例子去說明：中古時，代表 {人} 的詞讀為 [niIn]，⁴²而「人」字在當時約定了讀為 [niIn]，因

42 用周法高氏擬音（《周法高上古音韻表》，頁236）。

此「人」字可以通過與 [niIn] 音的約定關係表示 {人} 的意思(即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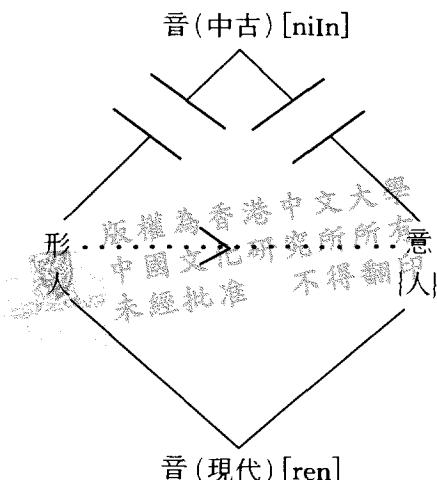


但到現代表示 {人} 的詞讀為 [ren] 之後，中古 [niIn] 音與 {人} 的約定關係破壞了，因此 [niIn] 不能再用音意標示 {人} (即圖十四)：



圖十四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但由於「人」和 {人} 在音意之外還有符意，所以字形「人」仍然可以依賴符意在一定程度上標示 {人} 的意思，這種利用符意使字形「人」和語意 {人} 保持一定關係的情況更促使字形「人」在現代改變讀音為 [ren] (改變舊的形音約定，建立新的形音約定)以維持形、音、意三者的協調關係(即圖十五)：



圖十五

同一漢字在不同方言中讀音相異而意義相同，亦可以同樣得到解釋。

但拼音文字的情況卻不相同。拼音文字中字形與讀音的關係是分析性的，要以字母與音位的約定關係為中介，所以是間接的。因此當某語言成分的讀音改變時，拼音文字除非改變字母與音位的約定關係，否則只能改變字形(改易字母)去標示新的讀音，因此同一字形不便於表示因時間或方言而改變的新讀音。⁴³

43 這是一般的情況。但實際上卻可以發現讀音改變，但字形並不完全相應改變的事例，例如英語中 {父親} 一詞來自古雅利安(Old Aryan)的 *pə'ter*(見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father” 項下)，後代字首的雙唇音 [p] 轉為唇齒音 [f]，於是出現 *father* 的字形。這是字形反映讀音的改動；但另一方面，現代英式標準英語中 {父親} 一詞的實際讀音為 [fa:ðə]。字尾的 [r] 音已經失落，但在字形 *father* 中仍然保留字母 r，這是不隨讀音改變字形的例子。當然懂得英語音系規則的人不會覺得混淆，因為他們知道字尾的 r 不發音。其他如拼寫法中的 ph 讀為 [f] 等等亦可以同樣看待。不完全根據讀音的改變而更動字形有利於延長書寫體系在時間上的有效期限(漢字在這方面是最明顯的例子)。而拼音文字的使用者在掌握字形與讀音的關係時，仍然是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符意的。

某些漢字的特殊表意方式

某些漢字的表意途徑頗為特別，根據六書的理論是難以完滿解釋的，例如「孚」（「礙」的俗字）、「惪」（南北朝人用為「惡」字），分別是由「得」及「德」減去左旁取意。⁴⁴不用說，「孚」及「惪」的圖意完全和「礙」及「惡」無關。這些文字的表意功能顯然和第一層次（圖象上與所指事物的類似性）無關，它們是在表意功能的約定性層次上起作用的。「得」及「德」無論原來造意如何，當約定了表示「得到」及「道德」之後，解碼者就會認為該等字形具有該等意義，因此改動字形無疑就是改變約定性，於是就可以改變所表示的意義；另一方面，由於改動是就原來的某字形進行的，因此所改的意義亦是對應於原來的某意義而起變化的。不妨礙（不能得到）與「取得」，「道德」與「惡行」有矛盾關係，和原來的意義有所對應，因此可以通過字形的改動（減省）去表示。當然，純就理論上說，「孚」亦可以表示「略有所得」，「惪」可以表示「德性上的具體而微」之類的意義。但「孚」、「惪」只分別表示「礙」、「惡」，正好又一次說明了約定性所起的作用。

「不可為叵」亦可以同樣解釋，「叵」字由「可」的反形構成，「可」本來是「從口，ㄅ聲」的形聲字，「口」表示事物的大類，「ㄅ」標示讀音，合成「（以言詞表示）認可」的意思。其實只要有這個形符、聲符就已經足夠，在位置安排上並沒有一定要將「ㄅ」置於「口」形右方的要求，所以理論上亦可以用「叵」表示「可」的讀音和意義。但當語言集體約定了「可」是用「可」而非「叵」的字形去表示之後，「可」的字形在表意方面就具有第二層次的字形約定性，而改變字形作「叵」就可以改變這約定性而表示「不可」的讀音和意義。改變字形不僅可以改變意義，有時甚至能標示讀音的改變，如「乒乓」中的「兵」就是通過這種方式去表示 [pang] 音的。

《說文》中亦有類似的事例，如「反正為乏」等，⁴⁵究竟「乏」字在歷史發展中是否由「正」字倒易過來是另一個問題，我們要注意的是漢代的學者同樣會通過文字表意第二層次中字形與意義約定性的改易去分析「乏」字的造意。儘管他們未必意識到表意層次和約定性的問題，儘管他們的分析未必符合某字的歷史情況，但這種說解卻反映了解碼者共有的理解過程。

同構異詞的漢字

上文「漢字非圖象化後的表意方式」中提及英文 write 和 right 的事例，它們同音，但由於字形不同而表示不同的詞。漢字中亦有些文字造意相同，但通過不同字形去代表不同的語言成分，例如：「怡」、「怠」皆「從心，台聲」；「吟」、「含」皆「從口，今聲」；「裸」、

44 兩字皆為裘錫圭所引，稱變體字，兩字取意之由亦據裘氏的說解（《文字學概要》，頁139）。

45 《說文解字注》，頁70。

「裹」皆「從衣，果聲」，但皆兩兩異詞。⁴⁶另外「鴉」、「雅」造意相同（「鳥」、「隹」作形旁時意義相通），但現代不通用；「二人爲從，反從爲比」等等。⁴⁷這種情況亦只能通過第二層次的字形約定去解釋。

有人可能會察覺到「永」、「𠂇」⁴⁸兩個字形是上述說法的反證，《說文》訓「永」爲「水長也。象水塗理之長永」，⁴⁹而解「𠂇」爲「水之裏流別也。從反永」；⁵⁰但事實上這兩個字都是摹畫水流的形狀，字形之別只在於一正一反，而在古文字中無論正反都代表「永」這語言成分。⁵¹古文字中字形正反不拘，皆代表同一語言成分這現象是衆所周知的，例多不煩舉。但我們卻不可以根據這一點去否定第二層次字形約定的說法。因爲這樣無法解釋「永」、「𠂇」在《說文》中音義不同的現象。問題其實很簡單，甲骨文之中原來亦有第二層次的字形約定的，如前舉「𠂇」、「𠂇」、「𠂇」等便是。我們需要承認的只是在古文字時代這種約定性並不通過字形的正反去表現而已。但到了後代，字形的正反成了字形約定的方式之一，因此在金文中的「𠂇」、「𠂇」在《說文》中就可以代表「永」、「𠂇」兩個不同的語言成分。

合體圖象字取意的多樣化

我們選取《說文》中若干個由三個獨體字疊合而成的圖象字去說明這個問題：

毳，獸細毛也。從三毛。⁵²

焱，火華也。從三火。⁵³

磊，衆石兒。從三石。⁵⁴

卉，艸之總名也。從艸艸。⁵⁵

純從理論上看，三形重疊可以表示「衆」、「盛」的意思，但除了「磊」（衆石）較直接的表示這個意思外，其他三個字都另有所指。如果將「毳」（羊臭）、⁵⁶「轂」（羣車聲）、⁵⁷「叢」

46 這三組字都是裘錫圭所引用的（《文字學概要》，頁166）。但他沒有說明何以會代表不同的詞。

47 《說文解字注》，頁390。

48 同上注，頁575。

49 同上注。

50 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1352字。

51 《說文解字注》，頁403。

52 同上注，頁495。

53 同上注，頁457。

54 同上注，頁45。

55 同上注，頁149。

56 同上注，頁737。

(犬走兒)⁵⁷等類似的字都計算在內，三形疊合所能表示的意思更為複雜。在「轛」、「猋」兩個例子中，我們可以認為由於語言中沒有表示「羣車」或「羣犬」的詞，所以儘管這兩個字在理論上可以表示這樣的意思，但實際上不能夠如此使用。但這種解釋並不適合「羣」、「卉」、「焱」、「毳」等事例，《說文》中有「羣」{輩也}、「𦵹」{衆草也}、「炎」{火光上也}（經傳中多引申為炎盛之意）、「毳」{毛盛也}等字，⁵⁸這些字所表的詞意完全可以由「羣」、「卉」、「焱」、「毳」等字形分別表示，但事實上卻並不如此。由此可以見到，解碼者如果不知道其中的約定關係，是很難純從字形去理解這些文字的意思的，可見第二層次約定性的重要。

符意、音意、圖意的關係

本文雖然提出符意、音意、圖意三個概念，但這是純為學理分析上的需要而作出的處理，在文字表意的實際情況中，三者的關係是交容和重疊的。

符意實際上是記號中硬性約定的意義。純就記號的角度而言，一個形體經約定後可以直接代表某個意義，譬如電報碼用「SOS」表示「遇險」，⁵⁹只要知悉這種約定關係，操不同語言的人都可以看到這記號而知道其中的意義，至於「遇險」這意義在不同語言中的讀音為何是無關重要的。一個人甚至可以完全不將這記號與任何讀音聯繫起來而仍然能夠自由運用，有人天生聾啞，但仍能閱讀，就是一個證據。

從這個角度看，符意是可以獨立於語音之外的，圖十三、十四、十五中論及「人」字可以和不同的讀音始終保持聯繫就是利用符意這種特質而實現的。我們在語文學習的過程中大概有過以下的經驗：某個字時常碰上，儘管不知道正確的讀音，但依賴上下文可以推斷出該字的意義，例如「憧憬」中的「憧」，「奸宄」中的「宄」，即使不知道讀為 [chong]、[gui]，但並不完全妨礙我們對這些文字的理解和運用，在學習外語時這種情況就更普遍了。

既然符意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不依賴字形與讀音的約定關係而直接表示意義，這是否表示「文字是語言（語言必須包含音與意）的紀錄」這界說需要修訂？又是否意味要將純粹依賴符意表達意義的「文字」屏諸文字之外呢？

57 同上注，頁482。形聲字中亦有類似的例子，如「馬」與「參」（三）結合而解為「駕三馬」，見《說文》（同上注，頁469）；但「牛」與「參」結合則解為「三歲牛」，見《說文》（同上注，頁51）。其他如「駟」、「𩚔」等亦然。

58 同上注，頁148、48、491、403。

59 這記號一般稱為sos，是國際間通用的求救訊號。據趙元任的說法，其實是先硬性約定了用這記號表示「遇險」或「求救」，然後再轉稱為sos。見 Yuen Ren Chao, *Language and Symbolic System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99。

這還是要從編碼者和解碼者兩個角度去分析。在編碼者的立場，創造一個新文字時其實是必然用來代表某個特定的讀音和意義的（「蜻」、「蜓」等有音無義的少數字是例外），亦即代表一定的語言成分，這個「字」是符合文字的定義的。至於在某些情況下出現背離音意而直接用符意表達意義的現象其實是就解碼者的立場而說的；但即使是在「憧（憬）」、「（奸）宄」等情況中，解碼者也不是將這些「字」視為不表讀音、純表意義的符號。一般的情況是他們會給予這些文字一個想當然耳的讀音，如將「憧」讀為[tong]，「宄」讀為[jiu]等，而且無論這些字的讀音為何，它們的運用都是受漢語語法規律所規範的，如「憧（憬）」為動詞，「（奸）宄」為名詞等。在這個意義上，它們仍然是以語言成分的身分出現的。因此我們認為既毋須將文字的界說修訂，亦毋須將這些文字屏諸文字門外。所需要知道的，只是在編碼者和解碼者對文字的處理和運用中會出現差距而已。而且在正常的情況下，文字的約定性不僅存在於字形和意義之間，而且還表現在字形與讀音之間。換言之，文字不僅是意義的記號，而且是讀音的記號。見到「人」字不僅知道是代表 {人}，而且可以讀出[ren]音（以現代漢語言），而[ren]音又是約定了代表 {人} 的意思。由於讀音要憑藉字形去表示，而字形又必然帶有符意，因此理論上符意雖然可以獨立於音意，但實際上是伴隨音意出現的。簡言之，文字在一般運作中，它的表意功能是同時通過符意與音意這兩個渠道的。

符意的特有功能在同音不同形的文字中最易顯示出來，例如「一」與「衣」、「以」與「已」，這四個字兩兩同音，解碼者就要通過字形（符意）才得出不同的意義。其他如早期假借字在後代加上形符變為形聲字的處理方式，也是要利用形符的符意令幾個同音語言成分在字形上有所區別。不過，在這種情況中，儘管符意在音意外另起作用，但兩者並不是背道而馳的。因為無論是甚麼字形，無論加上甚麼形符，這個字形仍然是標示一定的讀音的，所以就一般的情況言是符意在音意的基礎上再加添另一種約定成分以起別嫌作用。

至於符意與圖意的關係就比較簡單。前文曾經反覆申明，圖意必須再加約定才可以準確的表意，因此圖意必然包含了符意；但符意卻不一定包含圖意。當一個字形在演變過程中失去了與所指事物間的圖象類似性，只依賴人為約定性與所指事物保持指稱關係的時候，這字形所具有的圖意就消失而僅具有符意（和音意），這是一種歷時的傳承關係。至於「十」{十}（甲骨文作「丨」）等字則從我們所知的最早時候開始就只具有符意（和音意）。

記號的不同性質

漢字楷化後圖象意味的消失和第二層次的約定都造成漢字的記號化。但記號化卻絕不等於漢字表意功能的喪失，只不過是表意方式由圖意向符意轉移而已。在進行約定之初，例如用「丶」，「而不用」「宀」去代表 {人} [ren] 等等，是帶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的；但約定關係確立之後，某一字形（記號）就具有一定的讀音和意義。除非後來另有新的約定，否則只會以此讀音和意義與其他文字（記號）發生關係。甲骨文中的「宀」（隹）如果純就圖象意味

而言，可以代表 {隹} 或 {鳥}；⁶⁰但經約定用來表示 {隹} 之後，它記號化了的隸體「隹」就只能以 [zhui/wei]⁶¹的音作其他文字如「雉」、「睢」及「唯」、「維」等的聲符，以 {隹} 的意義作「雀」、「雌」等字的形符。此外如隸化後的「衣」字亦成了記號，但它仍是以 [yi] 的讀音作「𠂇」、「𠂅」等字的聲符，以 {衣} 的意義作「衿」、「袂」等的形符的。

漢字中另外有一些記號卻具有不同的性質，例如小篆中「𣎵」(本)、「𣎵」(末)中的一點分別用點明圖象字「𣎵」(木)中的根部和末梢去顯示 {本} 和 {末} 的意義，另外如楷體「春」中的「夬」(「春」小篆作「𡊈」，後來「𡊈」訛變為「夬」)，凡此種種，由於「既無表音作用」，所以有人視之為只有區別作用的記號。⁶²

漢字中的記號不少學者都曾經提及，如唐蘭在《中國文字學》中說：

圖畫文字和記號文字本是銜接起來的，圖畫演化得過於簡單，就只是一個記號。⁶³

但他又在前文中說過：

截至目前為止，中國文字還不能算是記號文字，因為我們認識一個「同」字，就可以很容易地認識「銅」、「桐」、「筒」、「峒」等字，可見這還是形聲文字。⁶⁴

唐氏並未清楚界定何謂記號，而且暗示形聲文字不能同時是記號文字，但沒有說明理由。中間存有不少含混不清的地方。

關於漢字的記號性質的討論，我們在其他學者的著作亦看到類似的含混說解，裘錫圭在《文字學概要》中說：

例如古漢字的「○」變成隸書、楷書的「日」之後，已經一點也看不出太陽的樣子。如果不考慮「日」字的歷史，根本無法找出「日」這個字的字形跟 {日} 這個詞有任何聯繫。可見「日」字的字符已經從意符變成了記號，「日」字已經從表意字變成了記號字。⁶⁵

60 《說文》訓「鳥」為「長尾禽總名」、訓「隹」為「鳥之短尾總名」(《說文解字注》，頁149及142)。但甲骨文中兩字分別作「𩚣」、「𩚤」及「𩚥」、「𩚦」等形(見《甲骨文編》，頁187及171)。並無長尾短尾之別。

61 從以「隹」為聲符的文字的讀音看，「隹」是多音字，即「隹」與一個以上的讀音有約定關係。

62 《文字學概要》，頁15。

63 《中國文字學》，頁109。

64 同上注。

65 《文字學概要》，頁13。

但裘氏又說：



例如「日」字雖然已經變成記號字，「晴」字所從的「日」卻不是記號，而是以「日」的身份來充當意符的。⁶⁶

導致這種含混的原因在於唐、裘二氏是在兩個不同的意義上去理解記號的，因而將兩種不同性質的記號混為一談。漢字中的記號其實有兩種：

甲、指圖象意味消失，不能由字形顯示所指事物的文字。但這些文字在漢字符號系統內仍然是和一定的音、意有約定關係的，即有音意和符意，例如「日」。

乙、指漢字系統內某些筆劃線條，這些筆劃線條在漢字符號系統內與音、意並無約定關係，即無音意和符意，例如「本」中的「一」、「春」中的「夬」。當唐氏說「圖畫演化得過於簡單，就只是一個記號」時，他指的是甲意義上的記號；當他說「中國文字還不能算是記號文字，因為我們認識一個『同』字，就可以很容易地認識『銅』、『桐』、『箇』、『峒』等字」時，他指的是乙意義上的記號。⁶⁷同樣道理，當裘氏說「『日』字已經從表意字變成了記號字」時，他用的是甲義。說「『晴』字所從的『日』卻不是記號，而是以『日』的身份來充當意符的」時，用的是乙義。

甲義、乙義的關鍵性分別其實是第二層次約定性的存廢。漢字以至任何文字，正如本文「導言」中所說，都是符號系統。在這個意義上，任何一個漢字都是記號，但承認漢字為記號並不表示漢字沒有表示讀音與意義的功能，因為這些記號是與讀音和意義有約定關係的，而且一經約定之後，就會根據有關的約定運作，或直接，或再組合成新的文字去標示語言成分。如果不了解這種約定性，而過分強調原始字形中的圖象意味，只會妨礙對漢字表意功能的正確了解。



音意、圖意、符意三者或分或合的交疊運用構成了漢字的幾種不同表意方式。任何漢字皆表音，這是文字之所以成為文字的基本條件，因此一般漢字都通過讀音與意義的約定關係而表音意（例外者如「蜻」、「蜓」等僅表音節，不表語素）。

古獨體圖象字在音意之外，還通過字形與所指事物間圖象上的類似性而表示圖意，圖意的傳達除了依賴基本的或繼發的圖象化之外，還要加上第二層次的約定，由是產生符

66 同上注，頁14。

67 唐氏還在第三種意義上使用「記號」一詞，如：「他們把圖畫實物的文字和少數記號文字分開，所以多出了一種象事。」（《中國文字學》，頁68）這裏的「記號」大概指摹狀抽象事物的文字，相當於傳統上的指事（象事）字，如上、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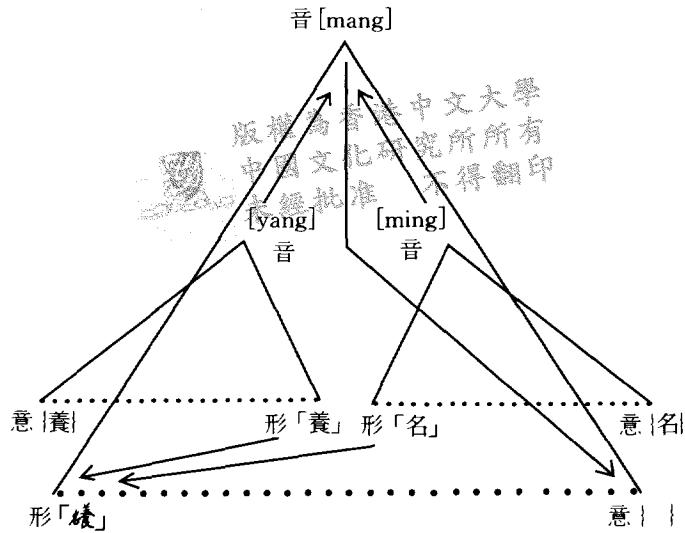
意。古合體圖象字除了音意之外，還利用組成部分間的相對位置，或語法關係，加上詮釋而表達圖意(及符意，下同，不贅)，而組成部分原來的讀音則取消，需要另定新的讀音。

古形聲字分兩類，純形聲字中音符表示與這個音符同音(或音近)的另一個詞的音意，形符則通過圖意顯示類屬以辨明音符所表的音意為何。形聲兼意字中音符既表音意，亦表圖意，這圖意再與形符的圖意結合，經過詮釋而表達全字的圖意，而形聲字中形符本身的讀音則取消。根據這種分析方法，「釀」、「濃」、「膾」、「禳」等字其實並非會意兼聲字而屬純形聲字。

假借字的表意方式和純形聲字中音符的表意方式相同。音意固然是純粹出於人為約定，其實圖意亦要經過約定才可以表達。這種約定使漢字在失去圖畫性，變成記號之後仍然能夠具有符意；而不少傳統六書理論不能妥善說明的文字現象，亦可從中得到解釋。⁶⁸

68 裴錫圭在《文字學概要》(頁107–108)中列出幾類他認為不能納入三書說(裴氏的三書說指假借字、形聲字及傳統上所謂象形、指事、會意合併而成的表意字類)的文字，即記號字(如「𠂇」)、半記號字(如「𠂔」)、變體表音字(如「兵」、「𠂔」)、合音字(如「𠂇」、「𠂔」)、兩音字(如「悟」)。這幾類文字其實都可以從本文提出的分析方法得到解釋。裴氏所稱的記號字「𠂇」(甲骨文作「十」)並無圖意可言，所依賴的僅是字形與讀音間約定的音意及符意，這點和假借字相同(即圖十一)。但假借字本是為另一個同音詞而造，假借以表另一個詞時要將原來的圖意取消；而「𠂇」等字據目前研究所知是專為「𠂇」等意義而造，並無所謂原來的圖意，這是兩者歧異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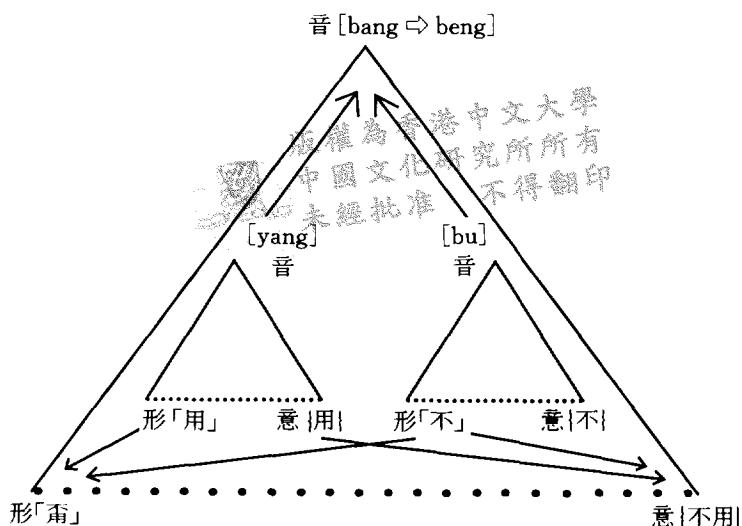
裴氏所稱的半記號字「𠂔」中的「一」其實是乙類記號(參上文「記號的不同性質」)。合音字可以分兩類，一類是「𠂇」等，另一類是「𠂔」等。前者僅各取兩構成部分的一聲母一韻母作反切式併合，不取有關的意。後者則既作反切式併合，亦會合兩組成部分的意。就其中的形、音、意關係而言，前者可視為假借字的變體，而後者則為形聲兼意字的變體，分見圖十六、十七：



圖十六



(為方便將有關的組成部分納入大三角形內，故將「名」、「養」兩字左、右易位。圖十七仿此。
「𠙴」字專為對譯梵音而造，讀「名養反」，無義。)



圖十七

變體表音字「𠙴」、「𠂇」等字的討論已見上文「某些漢字的特殊表意方式」。

兩音字「悟」等其實應稱為複聲符字，以形、音、意的關係而言與假借字(即圖十一)並無實質上的差別，歧異的地方只在於同時假借兩個字形的相同(相近)讀音表示另一個詞的音意而已。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Graphs and the Ways They Signify Meaning

(A Summary)

Chow Kwok-ching

This is an investigation on how Chinese graphs signify mea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ncoding and decoding processes. A framework featuring phonic-signification, iconic-signification and signal-signification is established. It is discovered that phonic-signification which operates on the conven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 pronunciation and its relevant meaning is universal among all graphs. For those graphs which bear iconic similarity with the things/state of affairs they represent, there is an additional iconic-signification. And the signal-signification naturally emerges from the conventional relationship which the visual structure of a graph forms with what it represents.

Archaic iconic-graphs, i.e., those traditionally called *xiangxing* 象形, *zhishi* 指事 and *huiyi* 會意, make use of all three kinds of signification. In the case of *xingsheng* graphs 形聲字, contrary to common understanding, what signifies the meaning is the *shengfu* 聲符 by way of phonic-signification rather than the *xingfu* 形符 whose major function is to distinguish homonyms. Graphs such as *nung* “濃、釀、禮、膿” are no more extraordinary than average *xingsheng* graphs. *Jiajie* graphs 假借字 function in the same way as the *shengfu* in a *xingsheng* graph.

In all kinds of graphs, signal-signific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his is a fact which must be recognized to account for the many phenomena the traditional *liushu* 六書 theory fails to explicate satisfactorily.

